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725	5,788
銷售成本		(18,188)	(5,774)
毛利		537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1,53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535	—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141,022	—
其他收入		1,044	183
行政費用	5	(10,448)	(5,331)
財務成本		(8,089)	(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37	(6,092)
稅項	6	—	(2)
期間溢利／(虧損)		142,137	(6,094)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4.99港仙	(1.48)港仙
— 攤薄		4.7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	—
可供出售投資	8	1,189,787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		—	20,000
		<u>1,191,207</u>	<u>20,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940	8,460
買賣證券	10	368,564	227,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0	10,098
現金及等值現金		19,190	12,282
		<u>405,421</u>	<u>259,3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411	7,585
其他有抵押貸款		148,980	—
孖展融資		68,380	141,612
應繳稅項		187	200
		<u>228,958</u>	<u>14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463</u>	<u>10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7,670</u>	<u>129,9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5,906	125,900
儲備		1,031,764	4,0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1,367,670	129,97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權益總額		<u>1,367,670</u>	<u>129,9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之披露條文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歸類為金融工具的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 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貿易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8,725	—	18,725
業績				
分部溢利	—	557	157,557	158,1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36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的利息				(8,089)
除稅前溢利				142,137
稅項				—
期間溢利				142,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88	—	—	5,788
業績				
分部溢利	15	65	—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4)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的利息				(958)
除稅前虧損				(6,092)
稅項				(2)
期間虧損				(6,094)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40	5,788
東南亞	988	—
美國	2,049	—
非洲	8,448	—
	<u>18,725</u>	<u>5,788</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期權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Limited行使認沽期權，出售其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的60%權益予Professional Trading Limited。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的負債淨額：	
存貨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253)</u>
負債淨額	(736)
出售收益	<u>1,536</u>
已收代價－現金	<u>80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
出售所得現金及等值現金	<u>(23)</u>
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	<u>777</u>

5.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約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約14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0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50,853,386股(二零零六年：413,000,000股)計算。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簿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計算，經假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所有認股權證被視作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124,284,222股股份而調整。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u>1,189,787</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097	3,076
31至60日	988	2,048
61至90日	2,142	2,124
91至365日	—	418
超過365日	—	130
	<hr/>	<hr/>
	5,227	7,796
其他應收賬款	713	664
	<hr/>	<hr/>
	5,940	8,460
	<hr/> <hr/>	<hr/> <hr/>

10. 買賣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839	1,81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366,725	225,229
	<hr/>	<hr/>
	368,564	227,039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469	—
31至60日	963	—
61至90日	2,085	—
91至365日	—	192
超過365日	—	1,754
	<u>6,517</u>	<u>1,946</u>
其他應收賬款	<u>4,894</u>	<u>5,639</u>
	<u>11,411</u>	<u>7,585</u>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的接管人鄧忠華先生及黃李鳳英女士（均來自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展開法律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費用（「Great Center法律行動」）。該兩筆款項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由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惟並無表面理據。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就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的索償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予以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的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的款項，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令狀的索償金額約達69,900,000港元。最後，於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法院對Modern Shine作出的判決總額為22,000,000港元，連有關轉換的利息及損害賠償及就此應計的利息。本公司已就有關針對Great Center而提出的索償，與Great Center的清盤人以友好方式進行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法院批准和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Great Center的清盤人收取和解金額2,637,000美元，另加利息合共114,210.30美元。本公司尚未取得總數為22,000,000港元的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強制執行判決的費用相當高昂。此外，本公司亦無有關Modern Shine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水平的任何資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可行的行動包括就Modern Shine提出清盤呈請，此舉亦為費用非常高的程序。

-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接管人向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宏凱償還一筆為數37,000,0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應計的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的費用。此外，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宏凱未能支付債務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由於宏凱資金不足，故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深入調查，最近更已向法院申請卸任，而申請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聆訊。延續清盤呈請令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的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的調查。鑒於臨時清盤人提出上述申請，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清盤呈請，並已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聆訊上，法院已應本公司的呈請命令宏凱清盤。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為其債務提供證據及彌補有關宏凱清盤的清盤法律程序費用。

13.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下列作抵押的孖展融資貸款：		
— 可供出售投資	964,988	—
— 買賣證券	368,564	225,229
	<u>1,333,552</u>	<u>225,229</u>
(b)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的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u>10,300</u>	10,098
	<u><u>1,343,852</u></u>	<u><u>235,327</u></u>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3V Capital Limited (「聯席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65,000,000股新股 (「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29港元。配售股份佔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擬授予劉永順先生按每股1.2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向劉永順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忠先生及莊舜而女士按每股1.50港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100,000,000及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24%至18,72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4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094,000港元。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資於天然資源上市證券的貢獻所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4.99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48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業務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因本集團將其部份長期投資變現而錄得已變現收益16,53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而本集團的證券買賣組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141,02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上半年成功把握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業的投資機遇，故取得令人滿意的佳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以下項目：(i)以總代價約549,625,000港元收購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的108,253,810股股份，佔MGX已發行股本約13.74%及(ii)以總代價約174,846,000港元收購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的28,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而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佔ARH已發行股本約7.29%。本集團將其於ARH的部份投資變現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ARH的股權減少至5.68%。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 Talling Peak 及 Koolan Island 開採赤鐵礦石及於西澳洲的中西地區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 Pilbara 地區的 Balmoral South 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 Balmoral South 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以及有關開採位於西澳洲 West Pilbara 地區所蘊藏的鎳硫化床的 Sherlock Bay 鎳項目的權利。

買賣布疋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營業額增加至18,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業務分部競爭激烈，利潤率相對較低，錄得分部溢利為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基本金屬貿易(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亦無錄得分部溢利(二零零六年：15,000港元)。天然資源行業前景一片樂觀，本集團正積極在此業務分部尋求和物色商機。

收購蒙古一個鐵礦石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基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本集團從賣方得悉，中國基礎公司透過一間於蒙古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蒙古北部一個鐵

礦石場的勘探及開採權。技術顧問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到蒙古的鐵礦石場進行實地觀察及檢查，以編製技術報告，預期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327,907,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合共862,912,520股股份，佔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66%（「有條件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287,637,505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總代價。該等有條件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中國基礎資源股東批准及中國基礎資源完成對一家採礦公司的22.28%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基礎資源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收購事項的通函，故該通函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FRP管」）、原材料及複合物料貿易以及生產FRP管及聚乙烯管（「PE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189,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零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6,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7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上市證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17,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12,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1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259,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及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3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行使)，並透過配售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分別籌得股本資金總額377,7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為進行與天然資源行業有關的多項收購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全部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按每股1.29港元完成配售665,000,000股新股份，籌得股本資金總額857,85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在資源行業的投資、購入上市公司股份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全球對商品的持續需求(尤其中國和印度)的帶動下，本集團相信目前商品價格及資源公司表現的利好前景將得以持續。然而，本集團亦關注到中國為壓止過熱的中國房地產市場而採取的嚴厲措施以及對美國經濟狀況的憂慮所帶來的可能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重大的天然資源投資及貿易集團，因此將繼續物色、評估及透過直接投資於礦產項目來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藉以提高其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五名管理、貿易及行政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劉幼祥先生、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